大事紀要簡表

本大事紀要茲將影響司法統計有關事項，略述如下：

年　　度	事　　略
6 9 年	7 月 1 日實施審檢分隸，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，原司法行政部隸屬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。
7 9 年	10 月 9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「安非他命」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。
8 5 年	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。
8 6 年	1 月 1 日上訴三審利益額數由 10 萬元提高爲 15 萬元(銀元)。 10 月 8 日修正公布「刑法」，錄音錄影電磁紀錄顯示之聲音影像符號以文書論，用電腦犯洩密罪加重其刑，明文處罰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他人之物者。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，大幅提高刑責。
8 6 年	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，修法採少年保護優先之精神，原條文中「管訓」文字修正爲「保護」；非少年涉本法第 68 條者，由少年法院管轄。 10 月 16 日廢止「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」。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「刑事訴訟法」第 101 條，羈押權歸法院行使。
8 7 年	5 月 20 日修正公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，並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。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「行政訴訟法」，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。
8 8 年	2 月 3 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，修正調解、簡易訴訟，新增小額訴訟程序，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，簡易程序之標的金額由新臺幣 45 萬提高爲新臺幣 50 萬，且新臺幣 10 萬以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 10 月 15 日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，提高爲新臺幣 90 萬元。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「刑法」，增訂「妨害性自主罪」及「妨害風化罪」專章，修訂「公共危險罪」及「妨害秘密罪」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「公共危險罪」。 6 月 24 日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施行。 10 月 2 日修正公布「軍事審判法」，軍事審判案件之終審法院歸一般法院審理。

年　　度	事　　略
	9 月 15 日高雄少年法院成立並開始收案。
8 9　年	1 月 14 日修正公布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，少年觸犯刑罰法律，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事件，由繫屬後已滿 18 歲修正爲 20 歲。 2 月 2 日修正公布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」，擴大適用對象。 2 月 9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，上訴三審利益數額提高爲 100 萬。第三審民事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。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「憲法」增修條文，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。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「民法」債編，增列「旅遊」及「人事保證」專節。 6 月 1 日士林、苗栗二家地方法院試行「交互詰問」。 7 月 1 日「行政訴訟法」施行。
9 0　年	1 月 10 日修正公布「刑法」第 41 條，放寬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爲犯最重本刑爲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。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「刑事訴訟法」，關於核發搜索票及搜索權歸法院行使規定，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。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「公證法」，增設民間公證人。 6 月 20 日增修公布「刑法」，將僞造變造塑膠貨幣(如信用卡、金融卡)列入「僞造有價證券罪」。 7 月 1 日臺北地方法院試行「交互詰問」。
9 1　年	1 月 1 日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。 1 月 1 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利益數額提高爲新臺幣 10 萬元。 1 月 30 日「懲治盜匪條例」廢止。 2 月 8 日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新臺幣 150 萬元。 2 月 8 日修正公布「刑事訴訟法」，增訂緩起訴制度，不服再議得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。 3 月 28 日函頒修正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，重大案件中刪除「懲治盜匪條例」有關罪名，修正部分罪名，增列

年　　度	事　　略
	刑法第 332 條之「強盜結合罪」、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之「擄人勒贖既遂罪」、刑法第 347 條第 2 項之「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」及報經院長核定有關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非法介入公共工程、被害法益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金融案件與社會矚目之貪污、賄選等案件。 10 月 1 日南投、雲林、花蓮等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。
9 2 年	2 月 6 日修正公布「刑事訴訟法」，規定自訴強制律師代理，偵查中聲請保全證據程序，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，增設簡式審判程序，放寬簡易程序之適用要件。 2 月 7 日「民事訴訟法」修正 203 條，增訂 70 條，刪除 6 條，增設部分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、飛躍上訴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。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「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」，由臺北、士林、板橋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等 7 個地方法院爲試行法院。 6 月 5 日制定「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」，自公布日起 3 個月施行，施行期間 1 年。92 年 7 月 18 日(92)院台廳民一字第 18614 號函，指定臺北、士林、板橋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等 7 所地方法院試行。 5 月 28 日公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。 6 月 25 日增修公布「中華民國刑法」，增訂「第三十六章　妨害電腦使用罪」專章。 7 月 9 日修正公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增列第四級毒品，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。 7 月 9 日增修公布「著作權法」，針對盜版光碟列罰則，常業犯列爲公訴罪。 9 月 1 日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。
9 3 年	1 月 1 日(92)院台廳行一字第 23681 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將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台幣 20 萬元。(原 10 萬元) 4 月 7 日公布「刑事訴訟法」增訂協商程序，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。

年　　度	事　　略
	6 月 2 日廢止「兒童福利法」、「少年福利法」，6 月 3 日公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」。 6 月 9 日修正「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」，第二審事件亦可合意選定法院法官審判之，但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者，不適用之。施行期間至 95 年 9 月 5 日止。 9 月 1 日修正公布「著作權法」，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新增第四章之一。